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宸鲲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4.90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4.7102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宸鲲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0 日

（注 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填写说明：详见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